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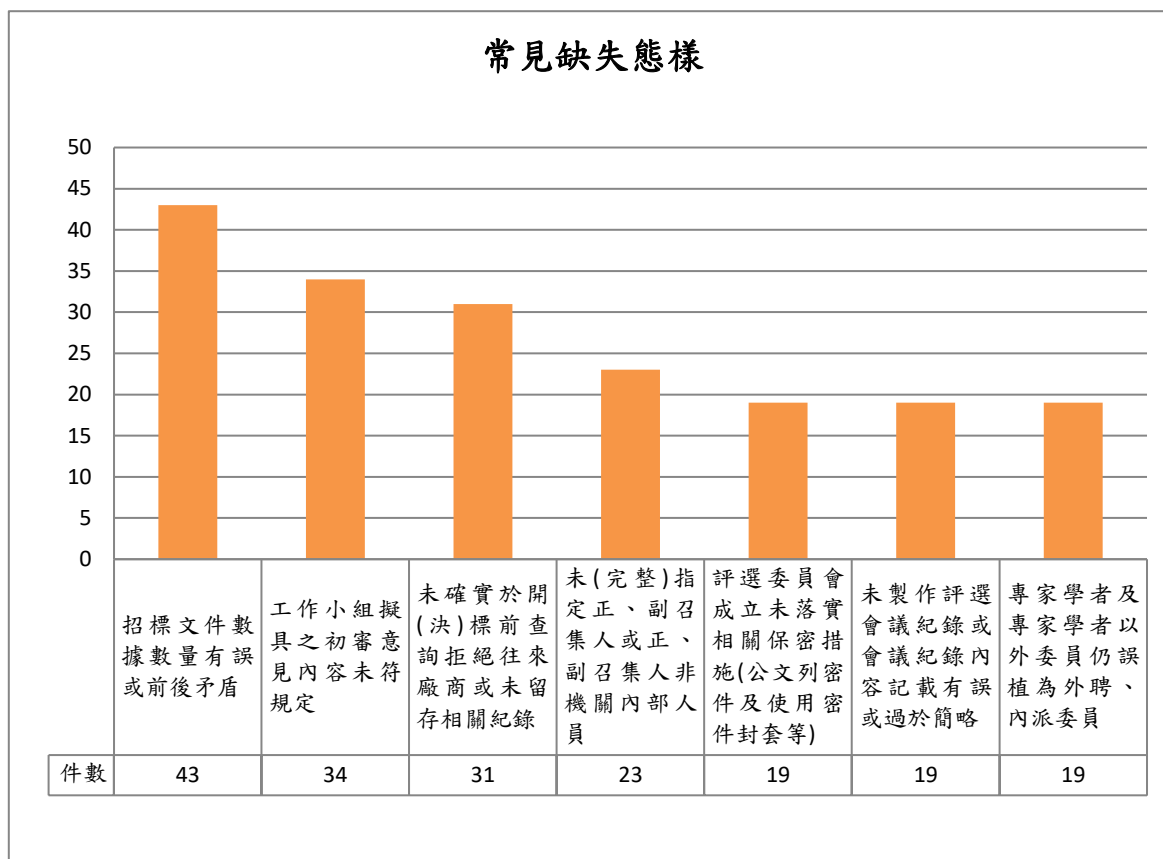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例行性辦理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採購案，經統計 113 年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缺失依序為：「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未確實於開、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未留存相關紀錄」、「未(完整)指定正、副召集人或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評選(評審或審查)委員會成立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公文列密件及使用密件封套等)」、「未製作評選(評審或審查)會議紀錄或會議紀錄內容記載有誤或過於簡略」及「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仍誤植為外聘、內派委員」。(圖一)

相較於 112 年常見缺失態樣，其中「招標文件載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未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所依據之前例」、「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份數不符為不合格標」、「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4 項已未在常見缺失態樣之列，113 年取而代之者為「未(完整)指定正、副召集人或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評選(評審或審查)委員會成立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公文列密件及使用密件封套等)」、「未製作評選(評審或審查)會議紀錄或會議紀錄內容記載有誤或過於簡略」及「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仍誤植為外聘、內派委員」4 項常見缺失態樣，請各校辦理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採購案件時加強檢視有無上述缺失情形。(表一)

現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彙整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表二)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相關採購案件品質，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常見缺失態樣



圖一

表一

112年	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招標文件載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未確實於開、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未留存相關紀錄	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份數不符為不合格標	未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所依據之前例	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
件數	62	33	32	30	23	23	21
113年	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未確實於開、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未留存相關紀錄	未(完整)指定正、副召集人或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	評選委員會成立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公文列密件及使用密件封套等)	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或會議紀錄內容記載有誤或過於簡略	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仍誤植為外聘、內派委員
件數	43	34	31	23	19	19	19

表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係屬特許行業。 採購主辦機關應針對履約標的訂定基本資格之限制。 	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
2	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為「食品製造業」，經查詢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計有6種細類代碼有食品製造業字眼，惟相關許可業務內容是否符合案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件需求，不無疑問，建議得參酌使用「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以符合營養午餐特性及實際需求。	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3	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與提供招標標的及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兩者有不一致情形。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第4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並應留意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委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5日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p>	<p>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p>	<p>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附錄項次1）。</p>
2	<p>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或所指定之召集人非為一級主管以上之人員。</p>	<p>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4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 2.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5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6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1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2.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3.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於招標文件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4.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p>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p> <p>2. 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附錄項次2）。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40015095號函（附錄項次3）。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函（附錄項次4）。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函（附錄項次5）。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附錄項次6）。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57號函（附錄項次7）。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函（附錄項次8）。
2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1. 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附錄項次9）。
3	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未規範廠商須提供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	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登載履約實績，應一併檢附該實績之契約書封面影本、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以利機關查明有無以非其實績充數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2.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予以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	1.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附錄項次10）。
5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於招標文件指定戶外教育地點為麗寶樂園、九族文化村、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廠商經營之遊樂區。	機關指定旅遊地點為某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附錄項次11）。
6	於補充投標須知載明「公告評審後，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其他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時，主辦機關得無條件停止辦理或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乙節，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法定權利。	1.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一、（三）
二、開標階段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開標作業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惟查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2	第1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卻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規定製作紀錄。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二)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部分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均無記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不符。且查初審意見未見各廠商間之「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等資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p>	<p>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三)評選結果			
1	<p>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例如：2家投標廠商進入評選階段，其中甲廠商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不合格分數，核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p>	<p>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惟機關並無依相關規定，就明顯差異情形做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p>	<p>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2	<p>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未符。</p>	<p>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上開事項。</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三、決標階段			
1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2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四、履約階段			
1	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1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十一、(一)
2	本案稽核時，有關廠商有無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每月食材有無送驗、每日廠商送餐機關有	廠商履約過程相關文件應確實留存，另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1.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無應隨機抽取留檢樣品一份，受稽機關未提供相關資料供稽。		<p>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十一、（一）</p> <p>2.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p> <p>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2條。</p>
3	<p>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p> <p>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p> <p>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p> <p>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p> <p>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p> <p>5.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資料。</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附錄項次12）。</p>
五、驗收階段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第3項。
2	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收嚴謹與否除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驗收相關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行政疏失。

附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94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7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4科 沈（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均重申前揭規定，本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

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

三、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63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予以追蹤導正。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40015095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015095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 李（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第八條第（二十三）款增訂承攬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100645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略)

主旨：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

「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檢送修正內容對照表，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係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
- 三、另檢附本會訂定「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請參採。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1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處理，載明刨除料為機關所有，機關不得以契約變更要求廠商取得刨除料之所有權。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

根據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1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連（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電子採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號令修正發布，依前開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規定，招標文件應訂明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廠商投標形式及簽約方式，爰配合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9點、第80點及新增第78點；修正「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18點、第75點及新增第76點；修正「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18點、第52點及新增第53點相關內容。
- (二)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3年9月24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機具及設備資通安全及維修人員適任性查核」研商會議紀錄，就履約過程涉及具連網功能之施工機具，禁用大陸製之特定要求，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15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第14點相關內容。
- (三)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就得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認定優良廠商之其他獎項加註「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以供機關參酌。
- (四)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改設立「投資審議司」，配合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及第64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38點相關內容。
- (五)本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內容，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配合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79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72點相關內容。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57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257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16點之(5)無人機條款，依本會114年3月27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無人機條款修正事宜」會議結論，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逐步非紅化政策指示，(5-1-1)及(5-1-2)增列「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2、「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所列資安檢測標準：

(1)「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及「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均修正為「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2)群飛架數200架以上資安檢測等級修正為「『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

3、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如利用本會其他招標文件範本而未訂有旨揭無人機條款者，請自行將前揭無人機條款納入個案招標文件。

(二)第24點及第35點列示押標金有效期之明確日期，避免廠商誤解，致押標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衍生爭議。

(三)第71點增訂營造業廠商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68條及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無須自僱建築師或技師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

(四)第77點增訂廠商得否檢附流(廢)標前已領取過之領標電子憑據投標之勾選項目。

(五)第79點增列「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為招標文件預選項目。另修正各式切結書之署名方式。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發文附件一.PDF、發文附件二.pdf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本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本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12年2月13日院台財字第1122230045號函檢附調查意見五、(一)

辦理（如附件）。

二、為協助基層人員辦理採購，本會已就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從招標至驗收各階段，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建立投標須知範本、多種採購契約範本及表單格式等，供機關使用；並訂定各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缺失。上開資訊皆公開於本會網站，分述如下：

（一）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本會訂有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階段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採用（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二）投標須知範本及採購契約範本：按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本會業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及相關招標文件及表格，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本會業訂定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三、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按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善用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採用合宜作業方式，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說明如下：

（一）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機關如受限於組織功能，乏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得依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本會為建立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已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及「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可供機關依循。另洽辦機關應慎選代辦機關，並於代辦協議要求代辦機關善盡職責。

（二）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

- 1、不同機關有相同之採購需求，可於年度開始或一定期間，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採購需求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另亦可利用其他機關已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減少人力負荷。
- 2、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應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例如：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第 4 條）；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期間（包含後續擴充）最長以二年為限（第 11 條）；訂約機關發現市場行情明顯下降時，應辦理查價，俾與訂約廠商協議變更契約降價（第 9 條）。

- 3、另機關辦理集中採購，其執行注意事項，例如訂約、履約保證金收取、履約管理及驗收、監辦作業，依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等，可由機關間相互協調，本會 106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73580 號函，併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善用開口契約：

- 1、機關辦理採購，如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得就歷年採購之需求經驗，辦理開口契約；於契約成立後，由廠商依機關通知之範圍及數量施作或供貨，可應用於災害搶修搶險或一定期間內辦理相同項目之採購，減少採購次數。
- 2、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及採購金額上限；其採購金額及決標金額，應分別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款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計算。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41條、政府採購法第75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不分科 廖（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五二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四二八〇號函已有說明。
- 二、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迭接獲民眾及廠商反映，部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其招標文件及公告，或未同時載明疑義及異議受理窗口，或未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而僅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致相關疑義或異議未能及時向招標機關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
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一
七八〇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
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
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
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
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
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學年度7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
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2月22日成國總字第0970000662號函。
- 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
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本會96年2月8日工
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
- 三、至於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
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
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4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附件3.pdf、附件2.pdf、附件1-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1110406).doc、
附件1-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110406).doc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年2月25日(111)產工字第010號函(如附件2)及本會110年11月10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1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 另本會110年3月9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容。

(三) 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6及項次8。